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和田市财综[2021]1 号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综[2020]17 号）文件规定，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5247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款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和筹集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不断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规范管理，要利用好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做到资金使用公开，严防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

三、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

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四、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请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请表

附件 1：

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和田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田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分配金 额	其中： 公租房 保障	棚户区 改造	老旧小 区改造
1	和田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5247	1874	662	2711